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大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69	舜大能源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2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

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进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69,891,462.2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2,6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69,891,462.2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

202,6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00 至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4-820885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